

附件四

檢察署被告具保責付處理紀錄單	
股書記官	
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被 告 姓 名	
案 由	
檢 察 官	命具保責付種類
	命具保責付時刻
被告或其親屬持本紀錄單至法警室請求繼續辦理具保責付手續之時刻	年 月 日 時 請求人 簽章
備 註	

說明：

- 一、本紀錄單檢察官欄以上，由書記官填寫。
- 二、本紀錄單為二聯式，第一聯交付當日未能辦妥具保責付手續的被告或其親屬，第二聯由法警室存查。
- 三、被告親屬得持本單至法警室請求繼續辦理具保責付手續。
- 四、被告保外後，書記官應將本紀錄單連同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附卷。